

##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款项支付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、2022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《关于<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公司以现金 20,853.00 万元认购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节能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新增注册资本 12,816.84 万元，同时以 25,937.64 万元受让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稀土”）持有包钢节能的 15,942.00 万元注册资本，合计取得包钢节能 34.00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公告。

2022 年 12 月 28 日、12 月 29 日，公司根据《增资扩股及股权转

让协议》约定，将剩余增资价款 10,426.50 万元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款项的全部支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